

# 交通运输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的行政处罚（仅限于乡道）

### （一）行政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二）违法的情形和处罚标准

#### 1.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的

#####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摆摊设点不及时纠正，影响公路安全畅通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1000元（含）以下罚款。

#####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弯道等危险路段设置摊点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不含）以上2000元（含）以下罚款。

#####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摆摊设点拒不改正造成交通堵塞或造成交通事故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2000 元（不含）以上 5000 元（含）以下罚款。

2.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堆放物品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公路用地堆放物品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 1000 元（含）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公路路肩堆放物品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000 元（不含）以上 2000 元（含）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公路路面堆放物品的；或者占道堆物造成交通堵塞或交通事故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2000 元（不含）以上 5000 元（含）以下罚款。

3.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倾倒垃圾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公路用地倾倒垃圾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 1000 元（含）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公路路肩倾倒垃圾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000 元（不含）以上 2000 元（含）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公路路面倾倒垃圾的；或者倾倒垃圾造成交通堵塞或交通事故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2000 元（不含）以上 5000 元（含）以下罚款。

4.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障碍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设置临时性障碍物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 1000 元（含）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弯道等危险路段设置障碍物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000 元（不含）以上 2000 元（含）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设置障碍物造成交通堵塞或交通事故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2000 元（不含）以上 5000 元（含）以下罚款。

5.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挖沟引水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公路用地挖沟引水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 1000 元（含）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公路路肩挖沟引水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000 元（不含）以上 2000 元（含）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公路路面挖沟引水的；或者挖沟引水造成路面沉陷、塌方的或造成交通事故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2000 元（不含）以上 5000 元（含）以下罚款。

6. 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临时利用边沟排放污物，未造成公路排水系统堵塞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 1000 元（含）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造成公路排水设施局部淤积，削弱公路排水系统排水功能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000 元（不含）以上 2000 元（含）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设立永久性排放设施且已使用半年以上的；或者所排放污物具有严重腐蚀性的；或者排放污物造成公路损坏、交通安全事故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2000 元（不含）以上 5000 元（含）以下罚款。

#### 7. 其他损坏、污染公路的

#####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造成公路损害、污染面积不满 10 平方米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 1000 元（含）以下罚款。

#####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造成公路损害、污染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不满 30 平方米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000 元（不含）以上 2000 元（含）以下罚款。

#####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造成公路损害、污染面积 30 平方米以上的；或者严重影响安全或造成交通事故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2000 元（不含）以上 5000 元（含）以下罚款。

#### 8.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

#####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一年内第一次违反被查处违法行为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 1000 元（含）以下罚款。

#####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000 元（不含）以上 2000 元

(含)以下罚款。

###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违反被查处违法行为的;或者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造成交通事故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00元(不含)以上5000元(含)以下罚款。

**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九条(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的行政处罚(仅限于乡道)**

#### (一) 行政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 (二) 违法的情形和处罚标准

#####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设置的非公路标志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2.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设置的非公路标志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上 200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拆除，处 5000 元（不含）以上 10000 元（含）以下的罚款。

### 3.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设置的非公路标志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上的；或者非法设立非公路交通标志造成交通事故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拆除，处 10000 元（不含）以上 20000 元（含）以下的罚款。

## 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四条（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的行政处罚（仅限于乡道）

### （一）行政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违法的情形和处罚标准

####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不满 10 日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000 元（含）以下的罚款。

#### 2.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 10 日以上不满 30 日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000 元（不含）以上 10000 元（含）以下的罚款。

### 3.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 30 日以上的；或者因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造成交通事故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0 元（不含）以上 20000 元（含）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的行政处罚（仅限于乡道）**

#### （一）行政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八条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

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它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 （二）违法的情形和处罚标准

###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造成路面损害不满 10 平方米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 1000 元（含）以下罚款。

###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造成路面损害 10 平方米以上不满 100 平方米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000 元（不含）以上 10000 元（含）以下罚款。

###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造成路面损害 100 平方米以上不满 500 平方米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0000 元（不含）以上 20000 元（含）以下罚款。

### 4. 特别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造成路面损害 500 平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20000 元（不含）以上 30000 元（含）以下罚款。

**五、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的行政处罚（仅限于乡道）**

## （一）行政处罚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 （二）违法的情形和处罚标准

###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能够限期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 5000 元（含）以下的罚款。

###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未限期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拆除，处 5000 元（不含）以上 10000 元（含）以下的罚款。

###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未限期改正，且造成一般（含）及以下交通事故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拆除，处 10000 元（不含）以上 30000 元（含）以下的罚款。

### 4. 特别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拒不改正，且造成重大交通事故的；或者有阻止公路管理机构拆除等特别严重情节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拆除，处 30000 元（不含）以上 50000 元（含）以下的罚款。

## 六、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

## 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的行政处罚(仅限于乡道)

### (一) 行政处罚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 (二) 违法的情形和处罚标准

####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较轻, 经责令改正, 能够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可以处1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 造成一定损害的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处1000元(不含)以上1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 造成严重损害的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处10000元(不含)以上2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4. 特别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处20000元(不含)以上3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七、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的行政处罚（仅限于乡道）

### （一）行政处罚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二）违法的情形和处罚标准

####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1棵的

处罚标准：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含）-3.5倍（含）的罚款。

####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2棵（含）以上5棵（含）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5倍（不含）-4倍（含）的罚款。

####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5棵（不含）以上10棵（含）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4倍（不含）-4.5倍（含）的罚款。

#### 4. 特别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10棵（不含）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4.5倍

(不含)-5倍(含)的罚款。

## 八、违反《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三条(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或者车辆擅自在村道上行驶的)的行政处罚

### (一) 行政处罚依据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村道损害的，应当限期修复或者予以赔偿：(四)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或者车辆擅自在村道上行驶的。

### (二) 违法的情形和处罚标准

####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造成路面损害不满10平方米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0元(含)以上1000元(含)以下罚款。

####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造成路面损害在10平方米以上不满100平方米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不含)以上3000元(含)以下罚款。

####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造成路面损害100平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000元(不含)以上5000元

(含)以下罚款。

## 九、违反《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三条(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涂改村道附属设施和标志的)的行政处罚

### (一) 行政处罚依据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村道损害的,应当限期修复或者予以赔偿:(六)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涂改村道附属设施和标志的。

### (二) 违法的情形和处罚标准

####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损坏村道附属设施和标志价值不满 1000 元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00 元(含)以上 1000 元(含)以下罚款。

####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损坏村道附属设施和标志价值在 1000 元以上不满 1 万元的;或者擅自移动、涂改村道附属设施和标志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000 元(不含)以上 3000 元(含)以下罚款。

####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损坏村道附属设施和标志价值在 1 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3000 元(不含)以上 5000 元(含)以下罚款。